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5.03 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
108.03.21 本校第 392 次教評會核備
114.5.29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
114.6.12 本校第 448 次教評會核備

- 一、為考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前揭方案，受聘人應逐年接受考核，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 三、受聘人續聘應符合聘期第一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每門課程皆達 5.6 分（七分量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主持國科會計畫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 （二）有學術論文發表。

受聘人如為支援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之教學人員，應比照「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支援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約聘教學人員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考核續聘。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受聘人應考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若考核未通過，受聘人應配合檢討改善，若次年考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